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中期報告之全文。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分別載列於()中期報告第 頁披露之標題為「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四、資產及負債狀況 -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之段落；及()中期報告第 頁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項下之資料須予修訂並由下文代替：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期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作為銀行承兌票據、信用證、銀行借款的保證金以及存款準備金
應收款項融資		作為取得短期借款、開立保函、信用證的質押物
固定資產		作為銀行借款、長期應付款的抵押物
無形資產		作為銀行借款、長期應付款的抵押物
投資性房地產		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計		

本公告所載之澄清內容對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僅供識別